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
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并同意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骆新都、阎小平、赵仲杰

2016 年 7 月 26 日